

正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473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地址：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吳妙文

電話：06-2679751#114

電子信箱：a00026@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130091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函轉臺灣醫療品質協會訂於113年7月27日(週六)於中山醫學大學辦理第11屆第1次「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暨「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請公告轉知所屬人(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醫療品質協會113年4月29日(113)醫品協字第11300234號函辦理。

二、臺灣醫療品質協會依據該協會之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辦法暨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辦法辦理旨揭活動。本年度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草案，任務三：卓越的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列有「3.1.2醫品病安人才養成與資源投入」基準，歡迎投入醫品病安人才養成之醫療機構，鼓勵符合資格條件者踴躍報考。

三、甄審命題內容：

(一)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新知。

(二)該會出版書籍—「醫療品質管理與病人安全：理論及實務」、「精實醫院」、「組隊合作」。

(三)品管手法。

(四)該會近3年之教育訓練。

四、報名方式：詳見附件之甄審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如附件)，請

裝

訂

線

逕至本局首頁/本局簡介/公文附件下載區擷取。

五、甄審地點：中山醫學大學，以考試通知為準。

正本：本市34家醫院、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臺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

副本：

局長李翠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第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年	月	日														
批示項	存	轉	查	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委員會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主委	11. 主委	12. 特殊需求主委	
示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花PO  
藍網  
禮金